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i)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買方以及任何與他們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他們各自的有關證券的最新數目；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最新數目。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最新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4.05港元之1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2,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後），本公司共有(i) 272,100,144股已發行股份；(ii) 29,490,2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3,783,184股獎勵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在首個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如要約人根據強制性全面要約接獲有效接受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內收購的股份總數，不會使買方、要約人及任何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強制性全面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連帶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